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张祖（印）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張祖同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祖国

2018年4月26日